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149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刘健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205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你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现租赁合同已到期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续租申请，租赁合同自动终止。你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且截止至2023年10月，你从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（共5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1035.4元。故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

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8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156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王燕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9栋1913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你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现租赁合同已到期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续租申请，租赁合同自动终止。你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且截止至2023年10月，你从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（共5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983.2元。故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租

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8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160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陈冬梅: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9栋1703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你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现租赁合同已到期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续租申请，租赁合同自动终止。你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且截止至2023年10月，你从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（共2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469.36元。故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

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8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167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张伟鹏: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2栋1006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你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现租赁合同已到期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续租申请，租赁合同自动终止。你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且截止至2023年10月，你从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（共4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828.48元。故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

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8日

